

法規名稱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9 年 07 月 2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6 日內政部（89）台內民字第 89065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

第 17 條

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下得設課、隊，最多不得超過七個；其所屬一級機關下得設課、室或其他特殊單位，除清潔隊外，課、室或其他特殊單位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得分股辦事；其所屬二級機關下得設課、股、組、室，最多不得超過八個。

醫院及警察、消防機關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